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地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禾峰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景巖（董事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1199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處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。原告於112年11月9日起訴時已繳納。
2. 如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含罰鍰及公布受處分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、罰鍰金額與限期改善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徵收裁判費四千元，原告應補繳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起訴狀應補正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雅芳